

“家门口”就业服务驿站建设运营服务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中共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陕西汇丰人才科技集团（西安）有限公司

“家门口”就业服务驿站建设运营项目（项目编号：SXHC2026-111）

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，中共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确定陕西汇丰人才科技集团（西安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之规定，经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基础上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一、委托工作内容：“家门口”就业服务驿站建设运营项目

二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合同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伍拾柒万陆仟元整（¥576000.00）。

（二）合同总价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，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、间接费、利润、税金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。

（三）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结算

（一）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合格发票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.00%；合同到期，根据服务实际验收合格，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合格发票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.00%。

（二）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收款单位名称：陕西汇丰人才科技集团（西安）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立人科技园B座4楼10401室0432号



开 户 银 行：招商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

开 户 账 号：129918879510666

(三) 结算单位：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（一式伍份），乙方持成交通知书、服务合同、正式发票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，与甲方结算。

四、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

(一) 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。

(二) 服务地点：西安市高新区，具体以甲方指定地点为主。

五、服务承诺：要求具有完善的管理及服务体系、高效的工作作风。

六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拥有监管权。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。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2.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。

3.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
4. 根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。

5. 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(二) 乙方权利和义务

1.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。

2.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，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。

3.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，及时配合处理投诉。

4.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
5. 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七、验收

(一) 本项目验收费用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(二) 服务期满后，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，经甲方确认后，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。

(三) 验收依据：

1.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；
2. 磋商文件、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（承诺）函；
3. 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八、其它事项

(一)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、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。

(二)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(一)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 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磋商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，完善服务质量，否则，甲方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(三)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，应尽快通知对方，双方均设法补偿。如仍无法履约协议，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，双方责任免除。

十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（二）种方式解决：

(一)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

(二)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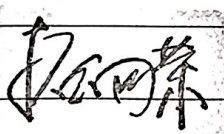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(二) 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理人)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(三) 合同生效后,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,全面履行合同,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(四) 本合同一式六份,甲乙双方各执三份。

(五)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,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 方: 中共西安高新区工委组织部	乙 方: 陕西汇中人才科技集团(西安)有限公司
(盖章) 	(盖章) 
地址: 陕西省西安高新区成章路丝路创智谷1号楼305室	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立人科技园B座4楼10401室0432号
邮编: 710000	邮编: 710075
法定代表人: 	法定代表人: 
被授权代表: 	被授权代表: 
电话: 029-88321790	电话: 029-61158888
传真: /	传真: /
开户银行: 西安工行锦业路支行	开户银行: 招商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
日期: 2026.7.20.	日期: 2026.7.20.